

#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26409002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户。
- 四、 为了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0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7

#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2640900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 329.86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1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 项	供应商为金平区税务局全体干部职工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以及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服务。服务主要涉及食品制作、厨具餐具清洁、就餐服务保障等餐饮服务事项。	329.8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餐饮业。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服务标。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

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

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http://www.gzebid.cn)）在线获取

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代理机构处线上免费获取。**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可以网上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注册、完善主体资料的相关操作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南”的对应

栏目。客服电话：400-9030-870，客服 QQ：2136118347。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等。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中路 56 号  
联系方式：0754-886392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1306 室  
联系方式：吴先生、邹小姐 020-835403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邹小姐  
电话：020-83540305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金砂中路 56 号 电话：0754-8863921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1306 室 联系人：吴先生、邹小姐 电 话：020-83540305 邮 箱：gzebid4@163.com
1.3.5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部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面向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u>329.86 万元</u>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投标样品的截止时间：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逾期不领回的视为未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5. 样品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6. 样品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的方式：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2. 演示的内容：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3. 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4. 演示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5. 演示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或光盘） （1）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电子文档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电子文档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 <b>副本</b> 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u>5</u> 名。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商务、服务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u>  </u>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u>  </u>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 <u>中标人</u> 收取；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 <u>预算金额</u>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列计费标准 <u>下浮 20%</u> 计算并缴纳。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招标	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0.8%	100~500 万元	0.8%
费率		服务招标										
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0.8%										
100~500 万元	0.8%											
39.3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540305 通讯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1306 室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3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封装。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 22. 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5 样品及演示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审细则的要求。

##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①资格声明函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⑤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⑥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3) 投标人的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5%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

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用户需求书

## 一、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中标人应承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购买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及公众责任险，有效期须覆盖合同服务期。（提供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取得本项目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符合食品经营许可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如违反相关法规采购人有权废止或拒绝签订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项目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现有 5 个就餐点，就餐人数约 500 人，就餐方式以自助餐为主。采购人食堂设备设施齐全，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厨房、办公室、仓库等场所，供应商组织团队进入即可开展工作。

## 三、项目内容

###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为金平区税务局全体干部职工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以及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服务。服务主要涉及食品制作、厨具餐具清洁、就餐服务保障等餐饮服务事项。

### （二）采购预算：¥3298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此预算金额为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成本及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

### （三）服务期：23 个月（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项目服务期限内，第一次签订合同期限为 11 个月，第二次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签订后第 1 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再续签下一年。

### （四）实施地点

1. 金砂路办公区二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6 号二楼；
2. 金砂路办公区三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56 号三楼；
3. 新厦路办公区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新厦路 13 号四楼；
4. 同益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福平路 4 号；
5. 鮀江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中路 3 号。

### （五）工作时间

1. 工作日早上 7:30 前做好早餐，中午 11:30 前做好午餐。
2. 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3. 采购人有特殊用餐需要时，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 （六）工作要求

1. 根据标准拟制每周菜谱及相应食材、数量，协助对采购食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和监管，按照要求控制好食堂成本，并确保菜肴质量持续稳定和提升。
2. 结合机关职工食堂的特点，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

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科学搭配、营养均衡、搞出特色，不断提高食堂的餐饮服务水平。

3. 对供餐期间的菜品供应情况进行动态巡查，开餐期间饭菜须始终保持品种齐全，及时进行填补，确保各类菜品供应数量，避免菜品短缺甚至断供。

4. 负责厨具、餐具清洁。

5. 密切配合食堂管理人员，精打细算，避免浪费，虚心听取用餐人员意见，不断改进提高工作质量，接受用餐人员的监督和评议，并按照要求及时调整、改善。

6. 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节能降耗，节约用水用电。每日下班前，检查水、电、气以及门窗确认关闭后方可下班。

#### （七）供餐标准

自助餐或分餐，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依照健康饮食的标准制定一周菜谱，做到早餐/午餐样式半个月不重复。

##### 1. 早餐标准

（1）自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6种，包括：粥类1种、面点类2种、汤(炒)粉(面)1种、蛋类1种、小菜类1种。

（2）分餐，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科学合理配菜，注重营养的搭配，早餐按不同搭配每天提供1-3个品种，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粥类、面点类、汤(炒)粉(面)、蛋类、小菜类等。

##### 2. 午餐标准

（1）自助餐，供应品种不少于8种。包括：荤菜（含鱼类海鲜）2种、半荤3种、叶菜1种、主食1种、例汤1种等。

（2）分餐，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科学合理配菜，注重营养的搭配。每天需提供汤、荤菜、半荤、叶菜、主食等。

##### 3. 加班、会议、接待等用餐标准

必须具备高水准接待制作水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餐标、就餐人数、时间、餐具等进行菜肴制作。

#### （八）食品和安全保障要求

1. 供应商需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统筹做好标准化食堂和阳光食堂的规划与建设工作，配合卫生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和卫生检查。

2. 供应商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食

品卫生、水电安全使用、人员职责标准等进行规范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做好每日工作记录或台账登记等工作，每天食材按照规定规范留样，抓好食品卫生、厨具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和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做好食品卫生质量和安全保障。

3. 供货商团队人员应具备食品安全常识，严禁使用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制作的食品必须取样保留 48 小时，以便作为发生卫生安全问题的追溯依据。

4. 供应商团队人员要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及时清洁双手，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手套等；不得留长指甲、佩戴饰物，手部有外伤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食堂的设备、用具和水电、燃料，供应商应加强设备、用具的使用培训，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清洁保养，并负责食堂工作间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

6. 供应商团队人员须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不得出现任何人为原因导致的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九）人员管理要求

##### 1. 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或项目需求，适当增加拟派人员，所有拟派人员均满足从业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人员，评审时不予计入拟派人员中。供应商投标文件所列拟派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注明充分的更换理由，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当月考评予以扣分。

（2）采购人有加班、会议、接待或其他就餐活动时，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到现场服务。

2. 基本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 $\geq 18$ 岁。

3. 人员行为规范：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并按规定佩带标志，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 4. 人员职业素质

（1）政治素质。热爱祖国、诚实信用；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无违法犯罪记录。

（2）服务素质。

①礼貌和蔼、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②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③卫生清扫及时整理、清洗餐具时轻拿轻放；

④上菜、撤菜要轻拿轻放，动作要有条不紊；

⑤举止得体，在餐厅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挖鼻、梳头、吐痰、修指甲、吸烟、吵架、吹口哨、插手入袋、叉腰、面对食品咳嗽等行为。

5. 供应商团队人员能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熟练使用餐饮专用设施设备，吃苦耐劳，具有团队合作意识；厨师应掌握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6. 供应商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供应商团队人员工作分工，安排值班加班等相关事宜。

7. 供应商建立针对本项目的规范、明确的工作制度，做好所属团队人员的培训、考核、调配工作。

**★8. 供应商应按行业规定对团队人员进行卫生防疫体检，体检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团队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关于从事餐饮服务职业的健康要求，均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团队人员将健康证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后方可上岗（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9. 保障力量要求

（1）食品制作。主厨保障力量不少于 138 人月（6 人\*23 月），副厨保障力量不少于 115 人月（5 人\*23 月），主要从事副食加工、家常菜烹饪等工作；面点师保障力量不少于 46 人月（2 人\*23 月），主要从事中西面点制作、小吃、豆制品加工等工作。

（2）厨具餐具清洁。清洁工保障力量不少于 230 人月（10 人\*23 月），会操作洗碗机、消毒设备，主要从事厨具、餐具清洁洗消等工作。

（3）就餐服务保障。主管保障力量不少于 46 人月（2 人\*23 月），主要统筹食堂，负责采购验货、值班安排、会议接待餐饮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服务员保障力量不少于 69 人月（3 人\*23 月），配合协调做好送餐、就餐秩序、卫生保洁等各项工作，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

#### （十）厨具餐具清洁要求

1. 餐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固定位置存放，保持清洁。消毒后的餐具应贮存在专用保洁柜内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餐具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保持洁净。

2.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具使用前应洗净并消毒。

3. 应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采用化学消毒的应定时测量消毒用品的有效浓度。

4. 消毒后餐具应符合 GB14934《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规定。
5.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6. 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用具应分开存放，保洁柜内不得存放其他物品。

#### （十一）风险管控要求

1. 制定食堂风险管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包括：需提供临时工作餐或餐饮接待、防疫等特殊情况下应急供餐（打包）、设施设备突发故障、水电问题、人员管控、食材供应商未及时送货等情况下的餐饮保障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演练及实操，做到防患于未然。

2. 积极参与采购人举办的消防、食品安全、防疫等培训，提高员工的风险应对能力、处理能力。

3. 建立工作报告机制，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处理。若因迟报、瞒报、虚报而造成影响的或引发后果特别严重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 （十二）服务团队素质要求

1. 主管能力：具有食堂或后厨相关餐饮管理工作经验。

2. 主厨、副厨能力：（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烹饪师证书；（2）具有食堂菜肴制作、菜品设计及制作相关工作经验。

3. 面点师能力：（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面点师证书；（2）具有中西面点制作、加工等工作经验。

4. 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 （十三）供应商其他要求

1. 为保障采购人单位就餐人员的用餐，供应商应具备承担食堂或餐饮服务的经验，以及具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如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四、相关责任与义务

1. 供应商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人员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管理人员的管理、考察、辞退及工资发放、社保的办理及缴纳、人员档案、福利管理等；供应商要考虑到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自行决定并为服

务人员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

2. 采购人与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员工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所有提供服务的员工或管理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因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团队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人身、设备、饮食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负责食堂的煤气、水、电和清洁用品等，负责购买所有食品原材料，负责为中标人提供餐厅、厨房和厨房设施设备。合同期满，中标人需完好无损地将相关厨房设施设备移交采购人。

**★5. 中标人应提供标准、规范的食堂管理服务，若因中标人及其团队人员主观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取消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中标人不得泄露工作期间了解、接触到的采购人及其服务对象的相关信息，泄露信息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 五、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按月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95分及以上为验收合格，采购人按全额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不予扣罚，中标人应对扣分项积极改善。

1. 考核得分在85-95分（不含），按考核分数，每低1分，采购人按200元/分累计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进行扣减，中标供应商针对扣分项目进行限期整改。

2. 考核得分在75-85分（不含），按考核分数，每低1分，采购人按300元/分累计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进行扣减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一个月内要进行整改达标。中标供应商逾期没有整改达标的，视为服务无法达到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将按照合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3. 考核得分<75分的，按考核分数，每低1分，采购人按500元/分累计从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进行扣减并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一个月内要进行整改达标的。中标供应商逾期没有整改达标，视为服务无法达到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将按照合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

4. 考核评分表：

**《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食堂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期： 年 月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备注
服务要求	1. 按时为采购人提供用餐，若发生延迟，每次扣 2 分。 2. 未按合同约定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的，每次扣 2 分。 3. 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每缺少 1 个扣 5 分。 4.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调动工作人员，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5. 不配合采购人临时突击性的工作安排，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6. 餐具没有彻底清洁消毒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7. 每次餐前、餐中、餐后应及时擦洗饭桌上的残渣、剩饭、油污，并把餐桌椅摆放整齐，若没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8. 发生其他不符合约定服务要求的事件，按严重程度，每项次扣 1-5 分。		
食品安全要求	9. 未按要求严格做好食物保鲜及存放工作，严格执行生熟食分开存放制度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10. 没有进行高温烹调杀灭细菌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11. 发生病菌污染食品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12. 厨房使用所有刀具、锐器、热源、电动设备，在操作时发生安全失误的，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13. 每天菜式留样一份，如有食品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可及时找到原因，若未有留样，每次扣 5 分。 14.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保证食品烹调卫生、质量，若发现不洁物的，每次扣 5 分。		
个人卫生要求	15. 工作人员没有统一穿着工作制服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16. 若发现工作人员把工作裙当擦手巾，手指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可能对食材制作造成有害影响的情况，每人每次扣 1 分。		

	17. 若发现工作人员在生产经营食品时，没有将手洗净，没有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及口罩，配餐时没有穿戴手套操作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安全 责 任	18. 没有严格执行水、电、气的规范使用，下班前没有检查各开关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19. 工作人员工作时没有采取有效人身安全措施，发生事故的，每发生 1 次扣 2 分。 20. 中标人管理不善而损坏采购人物品，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每发生 1 次扣 5 分。		
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合格（ ）不合格（ ）	
考核人：		（考核部门章）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请乙方代表确认下列信息：			
1. 对考核结果是否有异议：是（ ） 否（ ）			
2. 如有异议，请阐述理由： _____			
乙方代表签名确认： _____			

注：满分 100 分，实行扣分制，95 分及以上为验收合格。

5. 项目验收书（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验收人：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 六、付款方式

1. 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期间中标供应商履行了服务承诺并通过考核验收，提供了发票等必要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2. 因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合同，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的标准，重新结算。

## 七、监督管理办法

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监督部门认定，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4)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8)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2.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服务：

(1)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服务合同的；

(2) 试用期不合格的；

(3)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的；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 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六 开标及评标”、“七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服务评审表》、《商务评审表》、《价格评审表》。

##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标程序

#### 1. 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 3. 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 4. 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服务、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	商务	价格
权重（%）	40	40	2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 （1）服务、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服务、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服务、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服务、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 (2) 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③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服务得分。

## 6、价格核准和评分

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6.2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

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6.3.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5%），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 **（2）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5%），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若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3.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3.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

**（如节能产品在评审表已进行评分，则该产品不再进行此处的价格扣除。）**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4）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6.4 价格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取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2）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① 投标报价（由高到低）。

② 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③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④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b>资格审 查</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投标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服务标。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

	<p>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0.	<p>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11.	<p>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p>
12.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p>
结论	<p>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p>
<p>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p>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附件 3：服务评审表

#### 服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实施方 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安排、工作规范标准、送餐标准等），结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三、项目内容（五）至（七）”条款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p>	10
2	食品和安全 保障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和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卫生保障措施等），结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三、项目内容（八）食品和安全保障要求”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p>	9
3	人员管理方 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保障力量、人员管理制度等），结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三、项目内容（九）人员管理要求”（不含星号条款）提供的管理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p>	9
4	厨具餐具清 洁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厨具餐具清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厨具餐具清洁规范、厨具餐具清洁工作实施方案等），结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三、项目内容（十）厨具餐具清洁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p>	3
5	风险管控能 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风险管控、应急处置方案等），结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三、项目内容（十一）风险管控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9

		(1) 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 (2)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3) 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 未提供或提供的明显不适用，不得分。	
	总分		40

## 附件 4：商务评审表

### 商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服务团队素质	<p>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素质进行评分：</p> <p>1. 主管能力（6 分）：每 1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食堂或后厨相关餐饮管理工作经历，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2. 主厨、副厨能力（14 分）：</p> <p>（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烹饪师中级或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多得 8 分。同 1 人不重复计分。</p> <p>（2）每 1 人具有 2 年及以上食堂菜肴制作、菜品设计及制作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3. 面点师能力（5 分）：</p> <p>（1）具有人社部颁发的或经人社部备案公布的社会培训组织、技工院校颁发的中式面点师中级及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3 分；</p> <p>（2）每 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中西面点制作、加工等工作经历，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4. 服务团队成员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处于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书或考试合格证明，每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①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②须提供人员近半年任意 1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至少含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因特殊情况合法免缴、少缴的，须提供政策依据的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③各岗位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年限以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履历为准（工作履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29
2	业绩情况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业绩的情况，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同一合同服务方续签不重复得分。</p> <p>注：①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②同类业绩是指食堂或餐饮服务。</p>	5

3	体系认证情况	<p>1.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2. 具有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注：</p> <p>①认证范围需含与餐饮服务相关的内容。</p> <p>②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p> <p>③如因投标人成立时间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进行说明。</p>	6
	总分		40

## 附件 5：价格评审表

### 价格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报价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20 分。 得分 $S = (P_{min}/P) \times 20$ , 其中: $P_{min}$ 为评标基准价, $P$ 为投标人评标价。	20 分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2026年  
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总价包干合同	
4	定价方式	总价包干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中路 56 号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 门	财务管理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 门	办公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radio"/> 中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小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微型企业 <input type="radio"/> 监狱企业 <input type="radio"/>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radio"/>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法人代表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主要涉及食品制作、厨具餐具清洁、就餐服务保障等餐饮服务事项。具体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1.结算周期为1个月。期间乙方履行了服务承诺并通过考核验收，提供了发票等必要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p> <p>2.因乙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合同执行期间，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合同，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的《分项报价表》的标准，重新结算。</p> <p>4.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服务期	<p>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注：项目服务期限内，第一次签订合同期限为11个月，第二次合同期限为1年。合同签订后第1个月为试用期，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再续签下一年。</p>
13	合同履行地点	<p>1.金砂路办公区二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6号二楼；</p> <p>2.金砂路办公区三楼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56号三楼；</p>

		<p>3.新厦路办公区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新厦路 13 号四楼；</p> <p>4.同益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福平路 4 号；</p> <p>5.鮀江税务分局食堂，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中路 3 号。</p>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开户银行：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

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除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8.6 若甲方延迟支付款项，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催讨。自甲方收到催讨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一（0.01%）/日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

##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

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1.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格式 1.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第 包（如有）

# 投 标 文 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格式 3. 目录（参考）

## 目 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可选）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人员简历表		

	12	配置的人员情况表/人员清单一览表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16	银行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7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无须提供）		
	1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签订）		
	19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项目允许分包，拟分包的各方需签订）		
服务部分	20	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服务部分》		
	2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资料		

## 第一章 索引

### 1. 资格性自查表

###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 检 查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证明材料或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属于服务标。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与食品相关）或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5.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 2. 符合性自查表

###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合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如果有)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评审分项	服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 第二章 资格审查文件

###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招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 格式 5.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含采购代理机构邮件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的截图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本次采购文件获取的发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登记截图)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格式 6.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2.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6.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 务：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 9.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报价单位：元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 金平区税务局 2025-2026 年食堂管 理服务采购项目（第 二次）	_____元	

**备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含税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9.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报价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岗位	人员数量	工作时间（月）	单价（元/人月）	小计（元）	备注
1	食品制作	主厨					
2		副厨					
3		面点师					
4	厨具餐具清洁	洗碗工					
5	就餐服务保障	主管					
6		服务员					
.....							
合 计			本栏填写上述各项工作量合计数		-----	本栏填写上述小计数额的合计数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中小计=人员数量×工作时间×单价。
3. 本表中“小计数额的合计数”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4. 工作量=人员数量×工作时间，本表中的“各项工作量合计数”应为各项工作量的合计数。
5. 本表中各服务岗位的工作量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九）人员管理要求 9.保障力量要求”的要求。
6.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采购品目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2025-2026年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属于餐饮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 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提供虚假声明的, 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格式 13.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格式 14.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 14.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 15.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      ）： 全部由外商投资； 部分由外商投资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 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 注

--	--	--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如无，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 17.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人员

### 附件 1: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18.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人员清单一览表

附件 1: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附件 2：投入团队人员工作方案（如有）

工作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 期：

格式 1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 格式 2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21. 投标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XXX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响应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提供的投标保证金， (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 保 证 金 金 额 ] （（小 写） ¥ 元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格式 2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按“投标人须知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无需提供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 格式 2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由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授权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 四、主体方 负责工作，协办方负责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五、联合体各成员的划型如下：  
成员 1: \_\_\_\_\_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成员 2: \_\_\_\_\_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 六、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七、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八、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 九、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如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 十、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主体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协办方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备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和签署。

## 格式 24. 分包意向书（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书》。

### 分包意向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进行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份，送采购人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

副本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附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附件及其他

###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

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